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声明	10
第二节 正文	1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6
四、公司的设立	22
五、公司的独立性	2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公司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6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8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7
二十、结论意见	88
第三节 签署页	8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的期间
本次挂牌	指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份公司/公司/ 南宝高盛	指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南宝高 盛有限	指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佛山南宝	指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香港高盛	指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高盛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慧好	指	广州慧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椿盛	指	佛山椿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倍盛	指	佛山倍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湾南宝	指	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南宝集团	指	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越南南宝材料	指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印尼南宝	指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2716 号）
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为公司出具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2002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规则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或事件发生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

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为李强律师、郑伊珺律师，简介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合伙人，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51058546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郑伊珺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71183830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为保证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公司的主体资格、设立、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演变、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公司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公司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公司以及相关人员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协助公司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公司提出了相应

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公司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主办券商的安排，协助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公司本次挂牌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公司本次挂牌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挂牌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公司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三、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

他挂牌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挂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上述各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为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具体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材料、办理挂牌手续的相关事宜；

3.制作申请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文件；

4.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申报文件报送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意见，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6.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办理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事宜；

8.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9.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必须且合理的事宜；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南宝高盛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 3.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南宝高盛有限及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结果。
-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南宝高盛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1656495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 12 号 B 区 11-13 座（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孙德聪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

	卷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2040 年 3 月 15 日

如上述，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依法设立并已取得《营业执照》。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合法存续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系由南宝高盛有限按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自 2010 年 3 月南宝高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南宝高盛的股本 24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合法存续时间超过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2.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3.公司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
- 4.公司出具的《关于符合挂牌实质条件的专项声明》；
- 5.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主体就股份转让限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6.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7.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章节的查验文件及事项。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2,4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公司业务明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8,503,733.14 元、25,421,505.84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的设立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没有发生股票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

态，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金圆统一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金圆统一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金圆统一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第 2.2 条的规定。

6.本次挂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挂牌规则》），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2,4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8,503,733.14 元、25,421,505.84 元，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的股票发行行为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

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且有效运作，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存在违反《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7.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且不存在违反《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中兴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已采取有

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1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7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8,503,733.14 元、25,421,505.8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熔粘接材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等文件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经比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等文件，自公司设立以来，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同时经比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文件，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所处行业未列入负面清单范畴，外商投资入股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均不属于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2.中兴华会计师审计南宝高盛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2567 号）；
 - 3.北方亚事评估对南宝高盛有限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992 号）；
 - 4.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5.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6.中兴华会计师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20021 号）；
 -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23 年 8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2567 号）。经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南宝高盛有限净资产为 189,902,997.97 元。

（2）2023 年 9 月 11 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了《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992 号）。经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年4月30日，南宝高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9,699.62万元。

(3) 2023年11月13日，香港高盛、广州慧好、佛山椿盛、佛山倍盛、李娟、曾小义、曹少波及佛山南宝8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4) 2023年11月25日，南宝高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南宝高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23年4月30日南宝高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89,902,997.97元，按7.91262491541: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24,000,000股，其中24,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165,902,997.97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0,000元，股份总数为2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5) 2023年11月28日，南宝高盛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南宝高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签署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6) 2023年11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20021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南宝高盛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4,000,000.00元。

(7) 2023年12月21日，南宝高盛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16564958）。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高盛	14,299,848	59.58%	净资产折股
2	李娟	4,218,384	17.57%	净资产折股
3	广州慧好	2,125,560	8.86%	净资产折股
4	佛山椿盛	1,559,304	6.50%	净资产折股
5	佛山倍盛	1,099,776	4.58%	净资产折股
6	曹少波	349,992	1.46%	净资产折股
7	佛山南宝	213,408	0.89%	净资产折股
8	曾小义	133,728	0.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4,000,000	100.00%	-

2.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法》中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股本为 2,400 万股股份，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中兴华会计师审验。

（3）公司系由南宝高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已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股份公司名称为“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系有南宝高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承继了南宝高盛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南宝高盛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4.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8 名，包括 3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2 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2 名境内法人股东以及 1 名境外法人股东，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向公司出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依法设立。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签署《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聘请了中介机构并出具下列文件：

1.2023 年 8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对南宝高盛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2567 号）。

2.2023 年 9 月 11 日，北方亚事评估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南宝高盛有限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992 号）。

3.2023 年 11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20021 号），对南宝高盛有限整体变更为南宝高盛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创立大会选举了产生了南宝高盛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的工商档案；
 - 2.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4.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 5.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6.申报《审计报告》；
 - 7.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凭证；
 - 8.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查）；
 - 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及调查表；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公司的税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通过业务和资产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商标的长期授权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收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 3.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 5.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
- 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
-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共有 8 名，包括 3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2 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2 名境内法人股东以及 1 名境外法人股东。公司

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的发起人中，3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1	李娟	女	4323221973*****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曹少波	男	3604291977*****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曾小义	男	3621311979*****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香港高盛

根据香港高盛投资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公司章程》《股东访谈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高盛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高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公司号	1385847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九龙湾临兴街19号同力工业中心B座10楼13室
已发行股数	7172股
总股本	12,690,600.00 港元（约合 1,627,000.00 美元）
董事	吴政贤、黄映霖、许明现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9日
主营业务	贸易及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7,172	100%
合计		7,172	100%

3.广州慧好

根据广州慧好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慧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慧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9YBGE66G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新公路5号公园上城泮溪坊一街121号
法定代表人	张美蓉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建筑材料销售；标准化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慧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美蓉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佛山椿盛

根据佛山椿盛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椿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椿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4KWNF5K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12号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302办公室（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晓晖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4月28日至2040年04月28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椿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段晓晖	600,000.00	6.82%	普通合伙人
2	黄发桑	250,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3	曹少波	150,0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4	程雷波	150,0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5	吴家荣	350,000.00	3.98%	有限合伙人
6	曾小义	600,000.00	6.8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	李冰	320,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8	张武	100,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9	龚全斌	150,0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10	罗波	250,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1	冯志美	50,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12	杨学根	50,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13	强峰	200,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4	刘韵瑜	200,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5	陈在城	100,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6	傅海清	50,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17	李伟琳	50,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18	田丹	100,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9	彭建民	80,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20	宋少腾	60,0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1	袁天志	50,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2	党密	100,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3	韦孟秋	60,0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4	叶庆东	30,0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25	李建新	30,0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26	陆颖芳	80,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27	吴浩伟	130,000.00	1.48%	有限合伙人
28	药晋宏	10,000.00	0.11%	有限合伙人
29	盖沁生	100,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30	黄志珍	100,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31	杜咏康	750,000.00	8.52%	有限合伙人
32	孙德聪	3,500,000.00	39.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椿盛系公司的持股平台，由公司员段晓晖担任普通合伙人。根据佛山椿盛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佛山椿盛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佛山椿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5.佛山倍盛

根据佛山倍盛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倍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倍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4KUHW0X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 12 号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三楼 301 办公室（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少波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04 月 2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倍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吴永升	1,030,000.00	16.61%	有限合伙人
2	曹少波	1,000,000.00	16.13%	普通合伙人
3	龙红波	300,000.00	4.84%	有限合伙人
4	李建新	300,000.00	4.84%	有限合伙人
5	程雷波	300,000.00	4.84%	有限合伙人
6	高海翔	300,000.00	4.84%	有限合伙人
7	何月兰	300,000.00	4.84%	有限合伙人
8	田丹	240,000.00	3.87%	有限合伙人
9	赵芳庆	200,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0	陶佳	200,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1	曾铁	180,0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12	韦宝平	150,0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13	田国稳	150,0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14	石江	14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5	毛景晨	120,00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6	蒙秋梅	120,00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7	杨奇峰	120,00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8	钱超权	120,00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9	任东翔	100,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20	何胜	100,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1	成敏敏	100,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22	师永志	90,0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23	罗小明	75,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24	肖晓明	75,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25	洪翠棉	60,0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26	彭建民	60,0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27	韦孟秋	60,0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28	余俊良	60,0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29	陆颖芳	50,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30	续桃艳	50,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31	杨福英	50,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0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倍盛系公司的持股平台，由公司员曹少波担任普通合伙人。根据佛山倍盛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佛山倍盛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佛山倍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6.佛山南宝

根据佛山南宝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南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65724051F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星在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26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南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800	100%
	合计	8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南宝高盛有限的持股比例，以南宝高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该等净资产出资业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南宝高盛有限的全部资产及权益由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各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高盛	14,299,848	59.5827%
2	李娟	4,218,384	17.5766%
3	广州慧好	2,125,560	8.8565%
4	佛山椿盛	1,559,304	6.4971%
5	佛山倍盛	1,099,776	4.582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6	曹少波	349,992	1.4583%
7	佛山南宝	213,408	0.8892%
8	曾小义	133,728	0.5572%
合计		24,000,000	100.0000%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时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高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58% 的股份。香港高盛直接持有公司 59.58% 的股份；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持有香港高盛 100% 的股份；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持有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100% 的股份；台湾南宝持有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100% 的股份。

佛山南宝持有公司 0.89% 的股份；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持有佛山南宝 100% 的股份；Profit Land Ltd. 持有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100% 的股份；台湾南宝直接持有 Profit Land Ltd. 73.75% 的股份，同时台湾南宝通过全资控股子公司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间接持有 Profit Land Ltd. 26.25% 的股份，合计持有 Profit Land Ltd. 100% 的股份。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为一致行动人，除非有相反证据。佛山南宝与香港高盛均受台湾南宝直接或间接 100% 控股。因此，佛山南宝是香港高盛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台湾南宝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0.47%的股份，台湾南宝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台湾上市，证券代码 4766，其股权结构分散，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或关联方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台湾南宝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截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台湾南宝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鼎峰投资有限公司	11,118,947	9.22%
2	宝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0,248	9.06%
3	铨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65,298	8.35%
4	广荣投资有限公司	8,868,132	7.35%
5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7,850,523	6.51%
6	宝望投资有限公司	7,828,068	6.49%
7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9,000	6.38%
8	台湾银行受托保管元大台湾高股息低波动 E T F 证券投资信托基金专户	4,060,000	3.37%
9	庆霖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09,000	3.08%
10	蓝仕达投资有限公司	2,235,773	1.85%
总计		74,344,989	61.66%

综上所述，台湾南宝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没有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及其前身南宝高盛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
- 3.公司及其前身南宝高盛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等；
- 4.公司及其前身南宝高盛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文件；
- 5.公司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6.申报《审计报告》;
 - 7.公司股东及相关方的访谈记录;
 - 8.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前身的股权演变

1.2010年3月，南宝高盛有限设立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由香港高盛、佛山南宝于2010年3月16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009年11月24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佛名称预核外字【2009】第0900638037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香港高盛、佛山南宝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名称为“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1日，佛山市三水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三外经贸【2010】19号文《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宝高盛有限设立，2010年2月23日，南宝高盛有限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三合资证字【2010】00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3月16日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佛核设通外字【2010】第1000097392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南宝高盛有限取得编号为4406004000124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宝高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高盛	148.50	99.00%
2	佛山南宝	1.50	1.00%
总计		150.00	100.00%

根据2020年4月14日及2020年5月14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佛正会外验字【2010】第021号验资报告及佛正会外验字【2010】第028号验资报告，前述出资均已实缴。

2.2020年8月，南宝高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0年8月27日，南宝高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200万美元变更为3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变更为168.69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佛山椿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10.96万美元，于2020年12月31日缴足；由佛山倍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7.73万美元，于2020年12月31日缴足。

香港高盛、佛山南宝、佛山椿盛以及佛山倍盛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香港高盛和佛山南宝同意放弃增资的优先购买权，佛山椿盛以现金方式投资128.90万美元，10.96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转入资本公积；佛山倍盛以现金方式投资90.82万美元，7.73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16564958）。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宝高盛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高盛	148.50	88.03%
2	佛山南宝	1.50	0.89%
3	佛山椿盛	10.96	6.50%
4	佛山倍盛	7.73	4.58%
总计		168.69	100.00%

3.2022年9月，南宝高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1日，南宝高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同意香港高盛将占公司17.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65万美元）以22.67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李娟；同意香港高盛将占公司0.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94万美元）以0.72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曾小义；同意香港高盛将占公司8.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94万美元）以11.43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广州慧好；同意香港高盛将占公司1.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6万美元）以1.88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曹少波；前述转让行为，其他原股东均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年9月1日，香港高盛与李娟、曾小义、广州慧好、曹少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9月2日，该股权转让事宜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出具佛准登通外字【2022】第fs22090101214号《外商投资企业

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南宝高盛有限取得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5516564958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宝高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高盛	100.51	59.58
2	佛山南宝	1.50	0.89
3	佛山椿盛	10.96	6.50
4	佛山倍盛	7.73	4.58
5	广州慧好	14.94	8.85
6	李娟	29.65	17.58
7	曹少波	2.46	1.46
8	曾小义	0.94	0.56
总计		168.69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清理南宝高盛有限股权代持问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公司前身南宝高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南宝高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南宝高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历史上间接股东颖畅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历史上间接股东颖畅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

2009年9月16日，颖畅有限公司由李娟、张美蓉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设立。颖畅有限公司与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共同持股香港高盛的股权，香港高盛总股数为 10,000 股。2010年4月8日，颖畅有限公司持有 2,828 股，占当时香港高盛的股权比例 28.28%；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持有 7,172 股，占当时香港高盛的股权比例 71.72%。

2013年7月1日，香港高盛增发普通股 597 股，由颖畅有限公司认购，认购价格为 142,000 美元。增发完成后，颖畅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高盛 3,452 股，持股比例为 32%。其中，张美蓉认购香港高盛的 149.25 股，认购价格为 35,500 美元；李娟认购香港高盛 447.75 股，认购价格为 106,500 美元。同日，张美蓉与李娟签订相关代持协议，约定由张美蓉代李娟持有颖畅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香港高盛 166.67 股；李娟与曾小义签订相关代持协议，约定由李娟代曾小义持有颖畅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香港高盛 67.376 股；李娟与曹少波签订相关代持协议，约定由李娟代曹少波持有颖畅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香港高盛 175.62 股。具体代持及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	对应颖畅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应香港高盛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香港高盛的持股数（股）
1	李娟	曹少波	5.128%	1.657%	175.62
2		曾小义	1.967%	0.636%	67.376
3	张美蓉	李娟	4.866%	1.557%	166.67

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颖畅有限公司和香港高盛的真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颖畅有限公司登记股东	对应颖畅有限公司登记的持股比例	颖畅有限公司实际股东	对应颖畅有限公司实际的持股比例	对应香港高盛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香港高盛的持股数（股）
1	李娟	64%	曹少波	5.128%	1.657%	175.62
2			曾小义	1.967%	0.636%	67.376
3			李娟	56.905%	18.408%	1,949.008
4	张美蓉	36%	李娟	4.866%	1.557%	166.67
5			张美蓉	31.134%	10.063%	1066.33

②需要说明的事项

2009年9月，颖畅有限公司由张美蓉、李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设立。但该事项均未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2022年9月，李娟、张美蓉、曹少波以及曾小义为解除颖畅有限公司上的股权代持及规范股权架构，李娟、张美蓉、曹少波以及曾小义受

让了香港高盛持有的南宝高盛有限股权，南宝高盛有限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外汇登记等程序。2022年11月14日，颖畅有限公司注销，因而前述未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于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持股的情形均已消除。

根据2005年10月21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现已于2014年7月4日失效），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李娟、张美蓉未依照当时有效的75号文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75号文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李娟、张美蓉通过设立颖畅有限公司持股香港高盛，并通过持股香港高盛从而间接持股南宝高盛有限，属于75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况。

根据2014年7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个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李娟、张美蓉未办理补登记事宜，本所律师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进行政策法规咨询，主管外汇管理机关针对已消除违法情形而办理补登记无可以适用的操作规程，在前述自然人于境外投资并持股前述主体期间不存在资金违规出境和入境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未对此进行过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的查询结果，李娟、张美蓉及公司不存在因境外投资事宜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并经李娟、张美蓉确认，二人均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分局2024年6月17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分局关于出具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的复函》，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李娟、张美蓉因上述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属于违反相关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颖畅有限公司的代持解除情况

2022年9月1日，为解除颖畅有限公司上的股权代持及规范股权架构，香港高盛与李娟、曹少波、曾小义以及广州慧好（由张美蓉100%持股的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香港高盛将公司注册资本29.65万美元（占公司17.57%的股权）以22.67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李娟；香港高盛将公司注册资本0.94万美元（占公司0.56%的股权）以0.72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曾小义；香港高盛将公司注册资本14.94万美元（占公司8.86%的股权）以11.43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广州慧好；香港高盛将公司注册资本2.46万美元（占公司1.46%的股权）以1.88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曹少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年11月4日，颖畅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系以原始境外出资价格作为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代持还原，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且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经各方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还原，各方持股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2）持股平台上佛山椿盛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佛山椿盛的股权代持情况

2020年3月30日，黄发燊、强峰、刘韵瑜、陈在城、傅海清及李伟琳分别与段晓晖签订《代持股协议书》，委托段晓晖代其分别持有公司持股平台佛山椿盛中的份额，截止2020年4月28日，佛山椿盛设立时，具体代持份额约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代持的财产份额 (万元)	委托人身份
1	段晓晖	强峰	20	公司员工
2		刘韵瑜	20	公司员工
3		陈在城	10	公司员工
4		傅海清	5	公司员工
5		李伟琳	5	公司员工
6		黄发燊	60	公司员工
总计		-	120	-

综上，佛山椿盛设立时的真实财产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工商登记 财产份额 (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的财产份 额 (万元)	实际的出资比 例 (%)
1	段晓晖	235	强峰	20	2.27
2			刘韵瑜	20	2.27
3			陈在城	10	1.13
4			傅海清	5	0.56
5			李伟琳	5	0.56
6			黄发燊	60	6.82
7			段晓晖	115	13.07
8	吴蕾	60	吴蕾	60	6.82
9	孙安生	60	孙安生	60	6.82
10	张有贵	50	张有贵	50	5.68
11	吴家荣	35	吴家荣	35	3.98
12	曾小义	55	曾小义	55	6.25
13	杨渝生	45	杨渝生	45	5.11
14	李冰	32	李冰	32	3.64
15	陈武雄	155	陈武雄	155	17.61
16	林俊辉	153	林俊辉	153	17.39
总计		880	-	880	100

②佛山椿盛代持解除

2021年10月，佛山椿盛持股平台上的公司员工吴蕾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决定退出佛山椿盛。2021年10月21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佛山椿盛投资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并做出决议：黄发燊受让吴蕾持有的佛山椿盛上 6.82%的出资比例（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并成为佛山椿盛的有限合伙人，由段晓晖实际向吴蕾支付转让对价，从而换成财产份额的代持还原。2021 年 10 月 29 日，佛山椿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代持还原后，佛山椿盛的真实财产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工商登记财产份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的财产份额（万元）	实际的出资比例（%）
1	段晓晖	235	强峰	20	2.27
2			刘韵瑜	20	2.27
3			陈在城	10	1.13
4			傅海清	5	0.56
5			李伟琳	5	0.56
6			段晓晖	175	19.87
7	黄发燊	60	黄发燊	60	6.82
8	孙安生	60	孙安生	60	6.82
9	张有贵	50	张有贵	50	5.68
10	吴家荣	35	吴家荣	35	3.98
11	曾小义	55	曾小义	55	6.25
12	杨渝生	45	杨渝生	45	5.11
13	李冰	32	李冰	32	3.64
14	陈武雄	155	陈武雄	155	17.61
15	林俊辉	103	林俊辉	103	11.7
16	张武	20	张武	20	2.27
17	龚全斌	15	龚全斌	15	1.7
18	罗波	10	罗波	10	1.14
19	冯志美	5	冯志美	5	0.57
总计		880	-	880	100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合伙份额由段晓晖转让至强峰、刘韵瑜、陈在城、傅海清及李伟琳，合伙企业中其他合伙人放弃与该次

转让有关的优先购买权。上述涉及委托持股关系的委托人与段晓晖各自于 2024 年 6 月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完成代持还原。2024 年 6 月 17 日，佛山椿盛完成前述工商变更事宜。

综上，公司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整改措施合法、有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各方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备案等业务资质文件；
- 3.申报《审计报告》；
-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资产”、“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 5.公司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 6.《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16564958），南宝高盛的经营围如下：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许可

1. 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

根据南宝高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宝高盛目前持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南宝高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694001T	三水海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2	南宝高盛有限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66019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	南宝高盛有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05516564958001Y	-	2025 年 6 月 14 日
4	南宝高盛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092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18 日
5	南宝高盛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3Q30420R4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9 日
6	南宝高盛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3E30197R2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9 日
7	南宝高盛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3S30159R1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9 日
8	南宝高盛有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2En20049R0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4 日
9	南宝高盛有限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19ELP00809928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7 年 9 月 06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且该等资质、许可及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但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09%、98.6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调查表；
2. 申报《审计报告》；
3. 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文件；
4.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5.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7.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李娟	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 17.58%，公司原董事（2023 年 11 月离任）
2	张美蓉	通过广州慧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86%
3	孙德聪	公司董事长
4	吴永升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5	郭森茂	公司董事
6	曹少波	公司董事
7	陈武雄	公司董事
8	林俊辉	监事会主席
9	林昆缙	公司监事
10	陶佳	职工代表监事
11	龙红波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	段晓晖	公司副总经理
13	陈星在	公司原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1 月离任）
14	许明现	公司原监事（2023 年 11 月离任）
15	吴政贤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南宝的董事
16	陈云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南宝的董事
17	江雍正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南宝的董事
18	郭锦荣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南宝的董事
19	方怡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南宝的高级管理人员
20	吴顺兴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南宝的高级管理人员
21	洪森培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南宝的高级管理人员
22	沈永清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南宝的高级管理人员
23	郭荣文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南宝的高级管理人员
24	赖柄逢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南宝的高级管理人员
25	刘国钦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南宝的高级管理人员
26	黄映霖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高盛的董事
27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9.58%
2	广州慧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佛山椿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持股香港高盛 100%
5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持股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100%
6	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100%
7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0.8892%，台湾南宝的控

		股子公司
8	南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9	南宝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10	台湾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11	王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12	明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13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14	南宝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15	南宝精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16	宇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17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18	Thai Nan Pao Investment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19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20	Nan Pao Materials Resi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21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22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23	Profit Land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24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25	Ongoing Profits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26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27	Nan Pao Philippines Export Inc.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28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Bangladesh) Co.,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29	Earnest Wealth Co.,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30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31	Nan Pao Resins (HK)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32	ITLS Holding Pte.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33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34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35	Apex Polytech Co.,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36	PT. ITLS Indonesia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37	ITLS Vietnam Co.,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38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39	NP Australia Pty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40	Treasure Wealth (HK)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41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42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43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44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45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46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47	RLA Polymers Pty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48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49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50	RLA Polymers (M) SDN BH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51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52	南宝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53	南宝复合材料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54	南宝（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55	南宝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56	东莞佳勤电子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57	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58	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59	南宝精细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60	常熟裕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61	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
62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德聪担任独立董事
63	昆山大方置业有限公司	孙德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4	FEIMEI GROUP LIMITED	孙德聪担任董事
65	宝晖建设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孙德聪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6	佛山南宝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星在担任执行董事，林俊辉担任监事，南宝树脂持股 51%
67	佛山倍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少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的持股平台
68	广州碧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永升持股 42.41%并担任董事长，其配偶李娟担任监事
69	佛山碧嘉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碧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0	深圳市前海刀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娟的兄弟持股 60%
71	广州紫东科技有限公司	李娟的兄弟持股 60.784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2	湖南碧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娟的兄弟的配偶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73	深圳碧友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永升持股 14.25%并担任董事
74	邓州市金碧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永升担任董事，并通过广州碧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81%
75	广州慧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美蓉持股 30%并担任监事，张美蓉配偶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6	东莞大木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张美蓉持股 4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77	罗定市明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张美蓉配偶持股 26.16%，并担任监事
78	广东万城安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段晓晖配偶持股 36%，并担任总经理
79	广荣投资有限公司	黄映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80	南通南宝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注销
81	南宝树脂（郁南）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完成注销
82	新综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股的子公司，现台湾南宝股权已退出
83	南宝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股的子公司，现台湾南宝股权已退出
84	Aftek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台湾南宝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股的子公司，现台湾南宝股权已退出

85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南宝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股的子公司，现台湾南宝股权已退出
86	上海慧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吴永升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2 月吊销
87	慧润树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吴永升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吊销

2.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849.57	3,849.56
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55,744.48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采购制成品	37,533.75	139,486.74
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	采购制成品	1,347.35	-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劳务费	743,228.77	752,931.48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租金	1,545,607.14	1,592,318.12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其他	453,490.29	459,410.52
东莞佳勤电子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费	48,672.00	-
广州慧好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31,042.48	425,760.76
合计		3,064,771.35	3,429,501.6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03,738.42	15,806,725.20
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1,150.44
Nan Pao Resins (HK) Limited	销售商品	903,849.65	1,161,301.00

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1,024.79	281,412.39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销售商品	1,468,532.45	2,602,733.61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销售商品	6,038,028.62	5,276,056.89
GREATWILL MATERIALS(HK)LIMITED	销售商品	-	6,693,347.70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Ltd	销售商品	1,413,049.73	1,984,106.12
Thai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Ltd	销售商品	945,136.90	358,911.21
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23,541.92	1,312,985.31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销售商品	2,065,697.92	1,984,934.88
台湾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7,392.28	707,137.60
东莞佳勤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858.40	49,480.09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销售商品	3,367,262.46	2,442,042.58
RLA Polymers (M) Sdn Bhd	销售商品	18,653.39	-
广州慧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0,334.53	263,173.44
Nan Pao Philippines Export Inc	销售商品	312,736.91	514,912.75
NAN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LTD	销售商品	-	280,162.03
台湾南宝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82.60	-
合计		31,041,420.97	41,770,573.24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3,699,605.00	184,980.25	3,820,614.50	191,030.73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335,719.98	16,786.00	660,244.08	33,012.20
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640,346.91	32,017.35	646,872.05	32,343.60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Ltd	209,618.46	10,480.92	472,641.16	23,632.06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1,241,059.02	62,052.95	414,532.99	20,726.65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569,643.85	28,482.19	1,205,432.97	60,271.65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1,009,709.71	50,485.49	661,915.58	33,095.78
Nan Pao Resins (HK) Limited	52,560.76	2,628.04	334,404.56	16,720.23
Thai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Ltd	254,991.37	12,749.57	-	-
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00	62,600.00	3,130.00
台湾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57,511.52	2,875.58	80,232.19	4,011.61
Nan Pao Philippines Export Inc	-	-	326,779.03	16,338.95
广州慧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048.00	6,152.40	111,250.00	5,562.50
合计	8,253,814.58	412,690.73	8,797,519.11	439,875.96
其他应收款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206,335.31	10,316.77	148,690.85	7,434.54
合计	206,335.31	10,316.77	148,690.85	7,434.54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15,200.00	8,200.00
东莞佳勤电子有限公司	29,715.38	-
合计	44,915.38	8,200.00
其他应付款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1,684,365.82	1,710,632.74
合 计	1,684,365.82	1,710,632.74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为公司代付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水费、电费	3,232,142.44	3,206,370.58
合计	-	3,232,142.44	3,206,370.58

②公司为关联方代付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天然气	491,624.94	538,391.79
合计	-	491,624.94	538,391.79

③关联方商标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台湾南宝发生的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许可人	许可人	许可期限	许可金额
1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南宝高盛	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	无偿

在报告期内，南宝高盛与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南宝高盛在第 1 类粘合剂、固化剂、表面处理剂商品上使用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第 1 类第 4697724 号 “” 商标、第 1 类第 6904492 号 “” 商标、第 1 类第 6905107 号 “” 商标，许可金额为无偿，许可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相应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措施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①《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九）公司每年年初应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进行合理预计，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③《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④《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50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⑥《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董事会审查、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南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宝高盛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宝高盛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南宝高盛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南宝高盛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三、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南宝高盛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宝高盛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南宝高盛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南宝高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南宝高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南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越南南宝材料	胶粘剂及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是	公司拟通过业务收购的方式解决
2	台湾南宝	胶粘剂、合成树脂、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是	
3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胶粘剂的销售	是	一方面，公司对无生产竞争方的下游客户进行区分，对于其中销售额较大的客户，由公司直接销售，对其终端零散客户，由于其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会控制相应的收入规模，并视其销售规模的变化采取相应措施；另一方面，公司也会根据所在区域市场的成长情况，通过在当地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4	印尼南宝	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	是	
5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胶粘剂的销售	是	
6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	是	
7	佛山南宝	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	是	
8	Nan Pao Resins (HK) Ltd.	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	是	
9	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胶粘剂及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是	
10	台湾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生产和销售	是	
11	Nan Pao Philippines Export Inc.	胶粘剂的销售	是	
12	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	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	是	
13	RLA Polymers (M) SDN BHD	建筑材料及化学品之生产及买卖	是	2023年已停止通过香港高盛销售的业务
14	香港高盛	贸易及投资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同业竞争方系越南南宝材料、台湾南宝、印尼南宝、佛山南宝四家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主要为制鞋类热熔胶业务。报告期内，2022年度、2023年度制鞋类热熔胶产品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仅为4.84%和4.75%。

制鞋类热熔胶产品和非制鞋类热熔胶产品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上均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非制鞋类热熔胶

公司热熔胶产品主要为卫生制品类、标签类和高分子防水类热熔胶，产品销售区域以国内和东欧地区（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为主。卫生制品热熔胶具有安全无毒、无可迁移荧光、低气味、优异耐老化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如婴儿纸尿裤、卫生巾、宠物垫、老人纸尿裤、医疗床垫、防护服等；标签热熔胶具有初粘力好、快速粘合、可重复使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产品包装标签、快递包裹物流标签、零售商品价格标签和条形码标签、服装和纺织品尺码标签等；高分子防水热熔胶具有环保、耐老化、优异耐候性、剥离力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隧道、公路、地铁、地下建筑、市政等防水抗渗工程。

公司热熔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Nova-M LLC、OOO《NOVA 1991》、NOVA COMPANY Sp. Z O.O、OOO NOVA、FIBERLINE INDUSTRIES,INC.等，以卫生制品和标签热熔胶为主。

2、制鞋类热熔胶

制鞋类热熔胶具有优异的粘附性，良好的柔韧性、耐水性和耐黄变性等特点，在粘附能力强的同时还具有一定的柔韧性，能够适应鞋材在使用过程中的弯曲和变形，广泛应用于各类鞋面、鞋舌、鞋垫粘接等制鞋类产品。

公司制鞋类热熔胶以国内销售市场为主，其中主要销售给佛山南宝，同时还有部分国内品牌客户，如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和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竞争方越南南宝材料、印尼南宝、佛山南宝制鞋类热熔胶以其当地为主要销售市场，台湾南宝制鞋类热熔胶以东南亚为主要销售市场，且上述竞争方主要客户均系国际知名运动品牌指定的鞋厂，如东莞宝成鞋业有限公司、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产品需取得相应国际知名运动品牌认证后，方能

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由于公司尚未取得相应国际知名品牌的认证，不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不能直接对该类客户销售。因此，公司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综上，由于不同类别热熔胶产品性能不同，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要系制鞋类热熔胶产品，但公司主要制鞋类热熔胶客户与竞争方不存在重叠，且报告期内制鞋类热熔胶收入占比不足5%并有所下降，故上述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①公司针对不同业务类型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对于有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主要系越南南宝材料和台湾南宝，公司拟采取将上述主体的热熔胶业务整体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目前已有针对该方案的时间计划安排，并在按照计划安排有序推进。具体为，由于越南南宝材料的主要热熔胶客户为国际知名运动品牌，进入其供应商名录需要先取得其相应的资格认证，故公司要完成对越南南宝材料的业务收购，需要先取得上述国际客户的认证。由于相应的认证周期较长，目前，一方面，集团母公司台湾南宝及公司正在积极与上述国际客户洽谈相关认证事宜中；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积极准备相应国际客户验厂所需的相关资料。

（2）对于无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主要系除越南南宝材料和台湾南宝之外的其他竞争方，一方面，公司对无生产竞争方的下游客户进行区分，对于其中销售额较大的客户，由公司直接销售，对其终端零散客户，由于其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会控制相应的收入规模，并视其销售规模的变化采取相应措施；另一方面，公司也会根据所在区域市场的成长情况，通过在当地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3）公司针对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相关措施实施时间安排及主管部门批准及履行情况：

同业竞争类型	时间安排	完成事项	是否存在客观障碍	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	履行情况
--------	------	------	----------	-----------	------

				门的批准	
有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	2025/6/30 前	公司取得主要制鞋类热熔胶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	由于国际知名运动品牌的认证周期一般较长，但公司在生产规模、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均已具备达到通过验厂的标准且南宝集团是上述国际知名品牌主要鞋类胶水（水溶性）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紧密，故通过认证不存在客观障碍	不需要	南宝集团正协同公司与国际知名品牌洽谈认证事宜中
	2026/6/30 前	公司在越南和中国台湾当地设立销售子公司，由越南南宝材料和台湾南宝为公司提供代工，所有热熔胶产品由公司及公司在越南和台湾地区的销售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该事项属于南宝集团内部统筹安排事项，不存在客观障碍	不需要	-
	2027/6/30 前	公司对越南南宝材料和台湾南宝的热熔胶业务进行收购并在越南当地投资设立热熔胶工厂生产热熔胶，停止越南南宝材料、台湾南宝代工业务	该事项属于南宝集团内部决策事宜，不存在客观障碍	不需要	-
无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	2027/6/30 前	对于无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一方面，公司对无生产竞争方的下游客户进行区分，对于其中销售额较大的客户，由公司直接销售，对其终端零散客户，由于其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会控制相应的收入规模，并视其销售规模的变化采取相应措施；另一方面，公司也会根据所在区域市	该事项属于公司内部销售方式的转变，不存在客观障碍	不需要	-

		场的成长情况， 通过在当地设立 子公司的方式解 决同业竞争			
--	--	--	--	--	--

注：1、根据上表，对于有热熔胶生产竞争方的解决方案，共分三个步骤实施，其中前两个步骤属于台湾南宝集团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已经根据内部流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对于第三个步骤，根据台湾南宝的内部流程和中国台湾当地法律法规要求，会在业务收购实施前完成公司内部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由于上述业务收购的收入占台湾南宝集团的比例极低，故根据台湾地区的公司法的规定，无需履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综上，对于有热熔胶生产竞争方的解决方案，台湾南宝集团会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流程和当地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根据上表，对于无热熔胶生产竞争方的解决方案，其亦是属于台湾南宝集团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公司已经根据内部流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表，公司针对现存同业竞争问题，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南宝集团的统筹规划，提出针对不同类型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目前南宝集团正协同公司与国际知名品牌洽谈认证事宜中，鉴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通过客户认证不存在客观障碍，具有可执行性，同时在通过客户认证后的措施安排也主要系南宝集团内统筹安排事项，亦不存在客观障碍。

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南宝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

“1、报告期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宝高盛经营的业务（热熔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存在重叠而涉及同业竞争问题，本企业将协调南宝高盛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现有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和时间计划表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南宝高盛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指热熔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以下亦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实体。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6、本企业保证，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遵守以上承诺，并与本企业等同受以上承诺的约束。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基于本次南宝高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8、上述承诺事项因市场条件变化、外部不可预见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高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南宝高盛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主营业务（热熔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本企业承诺，为解决本企业母公司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宝高盛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本企业将积极配合南宝高盛按照现有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和时间计划表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实体。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企业及本企业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

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企业保证，本企业的近亲属亦视同本企业同样遵守以上承诺，并与本企业等同受以上承诺的约束。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基于本次南宝高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对由此给南宝高盛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公司同业竞争并就同业竞争事宜做出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
- 2.申报《审计报告》；
- 3.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基本资料；
- 4.公司对所拥有资产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二)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境内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31项已获授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弹性吸收芯体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079514.5	原始取得	2022.01.24	无
2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无纺布防滑地板垫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675169.3	原始取得	2021.12.31	无
3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装饰粘贴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631239.5	原始取得	2021.12.28	无
4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排水板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036484.X	原始取得	2022.01.13	无
5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防水的超低温冷冻品专用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678465.9	原始取得	2021.12.31	无
6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高性能左右贴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742215.0	原始取得	2021.06.30	无
7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高耐热蠕变防水丁基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633915.2	原始取得	2021.12.28	无
8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低温用可生物降解纸袋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036968.4	原始取得	2022.01.13	无
9	南宝高盛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卫生巾	202220191729.1	原始取得	2022.01.24	无
10	南宝高盛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纸尿裤	202220191179.3	原始取得	2022.01.24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1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热塑性聚醚醚酮改性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745228.3	原始取得	2021.06.30	无
12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膏药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742223.5	原始取得	2021.06.30	无
13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难粘基材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717908.X	原始取得	2020.07.23	无
14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零售包装RFID标签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110745220.7	原始取得	2021.06.30	无
15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高温可移标签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745229.8	原始取得	2021.06.30	无
16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自交联标签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717958.8	原始取得	2020.07.23	无
17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抗静电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717950.1	原始取得	2020.07.23	无
18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紫外光固化标签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010719331.6	原始取得	2020.07.23	无
19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满足喷涂工艺的阻燃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719440.8	原始取得	2020.07.23	无
20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立体芯体成型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910766926.4	原始取得	2019.08.20	无
21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立体复合芯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910766868.5	原始取得	2019.08.20	无
22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填充密封热熔胶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911147917.3	原始取得	2019.11.21	无
23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弹性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910527946.6	原始取得	2019.06.18	无
24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热塑性改性淀粉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538165.7	原始取得	2019.06.20	无
25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聚烯烃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610375262.5	原始取得	2016.05.30	无
26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马来酸酐接枝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共混改性聚	201510633314.X	原始取得	2015.09.28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7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低密度包装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632026.2	原始取得	2015.09.28	无
28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医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634394.0	原始取得	2015.09.28	无
29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尿显胶及其制备工艺	201310108779.4	原始取得	2013.03.29	无
30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热熔老鼠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07390.8	原始取得	2013.03.29	无
31	南宝高盛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热熔胶及其制备工艺和应用	201210108362.3	原始取得	2012.04.13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专利权利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限制专利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专利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4,524,793.61	10,570,348.64	13,954,444.97
运输工具	846,454.81	477,349.55	369,105.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13,462.22	1,610,312.90	503,149.32
合计	27,484,710.64	12,658,011.09	14,826,699.5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境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五）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的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	租金
1.	南宝 高盛	佛山南 宝	广东省佛 山市三水 区乐平镇 科勒大道 12 号	9,688	2024.01.0 1 至 2028.12.3 1	车间、仓 库、办公 楼及员工 宿舍	粤 (2018)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33298 号 粤 (2018)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33282 号 粤 (2018)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33297 号 粤 (2019)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45033 号 粤 (2019)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45040 号 粤 (2019)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45026 号	注 1
2.	南宝 高盛	佛山 市林 立物 业管 理有 限公 司	佛山市三 水区乐平 镇科勒大 道 33 号 F11 自编 A2 栋一 楼 101	2,881.2	2023.10.1 0 至 2024.08.1 0	外租成品 仓库及研 发室	粤 (2022)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27478 号	55,212. 2 元/月

注1：2024年月租金为129,200 元/月，2025年至2028年月租金为133,400元/月。

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中，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方对外出租自有房产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等合同或相关订单；
- 2.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抵押合同；
- 3.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4.申报《审计报告》；
- 5.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额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担保及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短期流动资金 信用贷款	玉山银行(中国)广州分行	否	1,500	2023.1.6- 2024.1.5	信用	履行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合法、有效，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二)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

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协议书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否	石油树脂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否	橡胶油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石油树脂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否	橡胶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年度购销合同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油树脂、橡胶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否	松香树脂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材料订购合同	东莞市天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橡胶油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供货协议书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油树脂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否	石油树脂、橡胶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供货协议书	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橡胶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供货协议书	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橡胶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销售框架合同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石油树脂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佛山市兆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橡胶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年度购销合同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否	石油树脂、橡胶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注：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属于鲁华集团。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销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热熔胶供应合同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是	热熔胶销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合同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销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粘合剂供应合同	江西省安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销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合同	美佳爽（注1）	否	热熔胶销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格力供应链管理协议	格力电器（注2）	否	热熔胶销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 1：美佳爽包括 MEGA SOFT HYGIENIC PRODUCTS INC.、美佳爽（中国）有限公司。

注 2：格力电器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等格力电器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在报告期内的履行合法、有效。

（三）其他重大合同

1.商标许可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许可人	许可人	许可期限	许可金额
2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南宝高盛	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	无偿

在报告期内，南宝高盛与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南宝高盛在第 1 类粘合剂、固化剂、表面处理剂商品上使用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第 1 类第 4697724 号“”商标、第 1 类第 6904492 号“”商标、第 1 类第 6905107 号“”商标，许可金额为无偿，许可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许可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两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宝高盛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754,659.41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382,096.7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一）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申报《审计报告》；

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资产”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

2022年9月1日，南宝高盛有限召开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改后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已于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三）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四）公司股票挂牌生效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比照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关于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组织机构图；
- 2.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3.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主要治理制度；
- 4.公司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访谈记录；
- 3.报告期内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相关文件；
- 4.公司报告期内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5.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
-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籍	境外居留权
1	孙德聪	董事长	2023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中国台湾	无
2	吴永升	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3	陈武雄	董事	2023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中国台湾	无
4	郭森茂	董事	2023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中国台湾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籍	境外居留权
5	曹少波	董事	2023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6	林俊辉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中国台湾	无
7	林昆缙	监事	2023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中国台湾	无
8	陶佳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中国	无
9	段晓晖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10	龙红波	财务负责人兼董 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③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202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孙德聪、陈星在、李娟的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孙德聪董事长的职务。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孙德聪、吴永升、郭森茂、陈武雄、曹少波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德聪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202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佳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许明现的监事职务。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林昆缙、林俊辉为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俊辉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林俊辉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同意免去陈星在总经理职务。

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吴永升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段晓晖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龙红波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 2.公司报告期内收到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或依据文件、银行凭证；
- 3.税务部门出具的公司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
- 4.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的主要税率和税种

1.公司执行的税率和税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40011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上述证书到期后，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重新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2440009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8日，南宝高盛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南宝高盛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二)公司的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金额 (元)	政策文件
2022 年度			
1	瞪羚企业、单打冠军、独角兽企业补贴经费	435,713.69	《关于拟给予 2020 年度瞪羚企业、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政策奖补经费的公示》
2	瞪羚企业、单打冠军、独角兽（潜在、种子）奖励补贴	500,000.00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瞪羚、独角兽（潜在）企业的认定及扶持办法》

3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	10,000.00	《广州市商务局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28 号
4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	83,565.45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21〕5 号）
5	一般性岗位补贴	3,2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6	佛山市高新技术奖励补贴	49,029.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安排的公示》
7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奖励（质量发展类）	100,000.00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20 号
8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5,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9	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8,141.50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21〕5 号）
10	支持企业购买资信产品和服务补贴	7,200.00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佛商务外贸函〔2023〕18 号
11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政府奖励补贴	6,800.00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1〕2 号
合计		1,228,649.64	
2023 年度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社厅发【2022】52 号
2	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三府办【2021】5 号、《2021 年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批、第二批申报指南》、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3	佛山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86,285.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4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5,022.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5	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3,382.4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6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66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粤财工【2021】102 号
7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2,367.4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8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4,278.6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9	一般性岗位补贴	2,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10	省级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补贴	75,69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安排计划（地市部分）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3 号）
11	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	32,750.00	《佛山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的通知》佛市监规字【2022】2 号
12	支持购买资信产品和服务项目资金	6,720.00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佛商务外贸函〔2023〕18 号
13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5,102.0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14	一般性岗位补贴	1,2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15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7,474.50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16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5,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17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4,759.55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3〕1号
18	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资金（进出口）	51,316.27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2022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9	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资金（投保出口）	69,200.00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21〕5号）
合计		535,208.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
- 3.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
- 4.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 5.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的核查。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号	批复日期	环评验收文号	验收日期	备注
1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	佛环三复[2010]8号	2010年2月2日	佛环三验[2010]12号	2010年6月25日	-
2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三乐环复[2018]94号	2018年11月26日	-	2020年7月4日	2020年7月公司完成扩建项目自主验收
3	年增产60000吨热熔胶技术改造项目	佛环三复[2022]21号	2022年3月2日	-	-	在建

注：根据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 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11 月 09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6072017000326），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8 日。

2018 年 11 月 08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6072017000326），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8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05516564958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3. 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三环罚（监）字[2022]第 3 号），公司员工于 3 月 7 日将收集池的地面冲洗废水（洗衣粉水）直接用气动泵抽到旁边的雨水区，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流入市政管道，最终流入西南涌。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处罚决定。公司已全额缴交该罚款并立即针对违规排污事项进行改正，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在信用信息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且违法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说明》，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已缴纳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且公司自上述行为以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情节严重的，由环保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此次处罚中，不存在环保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且处罚文书中亦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技术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

1. 劳务派遣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4	6
员工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	169	174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2.37%	3.4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较为简单、技术要求不高的简单劳务作业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完成，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包装及其它辅助性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了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格，具体如下：

①佛山市博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博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BCER18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104 号黎北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C 座 27 号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田琼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资质	由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BCER18）；由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60700220024），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

（3）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74 人、169 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6 人、4 人，占比为 3.45%、2.37%，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根据信用广东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公司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公司有社保缴纳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2. 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公开查询的记录；

4. 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和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
1	(2024)粤 0607 民初 3618-1 号	南宝高盛	长沙康威日用品有限公司、湖南省霖辉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周祝跃	买卖合同纠纷	467,400 元	一审审理中
2	(2024)粤 0607 民初 3618-2 号	南宝高盛	广州拙诚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7,520 元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构成《挂牌规则指引》重大诉讼案件的认定标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公司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李 强

郑伊珞